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藁城-14 号

当事人名称：石家庄市永发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延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0989862849

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蔡家岗村南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喷漆工序未按照规定使用 VOCs 治理设施（催化燃烧）。

现已查明，你单位喷漆工序（面漆）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控制柜，该治理设施最近一次脱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运行记录显示上次脱附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已经吸附 413 天；喷漆工序（底漆）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控制柜，该治理设施最近一次脱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运行记录显示上次脱附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已经吸附 741 天。未按照规定使用 VOCs 治理设施（催化燃烧）。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你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环保手续、证明违法主体明确；我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制作的现场检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证明违法事实清楚。

本机关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2026〕藁城-14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

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 40 的规定进行裁量，裁量取值为：1. 对环境影响程度：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取 25%；2. 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 5%；3.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 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 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取 0%；合计取值 $25\%+5\%=30\%$ ；确定罚款额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的 30%即 6 万整，即陆万元整。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陆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0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8 日